

特殊情況扣除項目：

- 一、用電性質特殊者：如無人駐點、空間活化（場地出借等）、合署辦公、電動車充電站、宿舍或非屬教學用途等用電態樣，或經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考評會議認可之扣除項目。
- 二、新增或減少建物：因建築物增減、整併或搬遷。
- 三、年度重要活動：辦理大型活動（如全國運動會、市大運等）所衍生用電。
- 四、全國性考試用電：如大考中心辦理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分科測驗、國中會考等。
- 五、特殊科研計畫：若特殊科研或教學需求所產生的用電度數，可向本部提出申請，由本部依實際狀況個案認定（惟該個案已獲其他補助或對外收費者，原則不列入扣除範圍）。
- 六、其他：經本部審核認定可予扣除之項目。

註 1：有上述情形者，請於確認成效時檢附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；除新增項目外，原則上須提供 2 個年度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核。

註 2：有關台電公司提供學校優惠電價及凍漲差額係補貼教學用電的電號(由台電公司認定)，爰學校所申請扣除項目應屬教學用電的電號之用電。